

附件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自评 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填报人：罗璠

联系电话：0755-8487392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指导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指导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督检查公司章程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和规范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产权交易行为；负责统筹和协调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负责研究制订有关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文件与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向直管企业注入资本金 1.55 亿元。

（1）向区产服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 1 亿元

龙岗区 2019 年第 6 次产业发展空间管理领导小组会议明确同意“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资本金由区属国企年度上缴经营利润形成的国有资本金预算资金，以项目资本金专项资金的名义注入区产服集团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开工建设后的第一年（即 2021 年）开始，连续三个年度（即 2021-2023 年）每年注入 1 亿元。

（2）向区投控集团增资 0.55 亿元专项用于粮库建设

为积极响应市政府有关在 2023 年底之前将市外的粮食回迁 100%至市内相关的粮食储备政策要求，承担起区属国企相应的粮食储备责任，分担全市粮食储备的任务，加快西坑

粮食项目建设，经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同意在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向区投控集团增资 0.55 亿元，专项用于粮库建设。

2. 国资监管费用

(1) 委派人员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我局与区属国企 4 位监事会主席签订协议，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其薪酬由我局组织发放；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直管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总监、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由我局组织发放；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管理暂行办法》，外部董事及外派监事岗位津贴由我局组织发放。

(2) 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根据《龙岗区新型智慧城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龙岗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深龙发〔2018〕2 号）等规定及区委巡察、区人大等各方面要求，加快建立龙岗区国有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不断优化监管手段和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建立龙岗区国有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纵向强化集团管控，横向加强业务协同。

(3) 区属国企组织、岗位、人员设置综合研究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办法》（深龙国资〔2018〕63 号）、《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国资〔2018〕64 号）

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理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企业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为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机制，区国资局聘请中介机构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和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夯实国企内部管理基础，引导企业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真正发挥国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4）管理培训费。为贯彻落实《深圳市龙岗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1）》，进一步增强区属国有企业内、外部监督人员履职能力，提高实务操作水平，更好发挥监督职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2021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主体包括6家国有独资公司，区投控集团、区城投集团、区保障房公司、区产服集团、区金控公司、区融媒集团以及1家国有参股上市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区国资局持有其4.04%股份。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80,092.9**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12.9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092.9万元，其中国资监管费用支出16,672.9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3,420万元。收支相抵，2021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80,09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其中：向直管企业注入资本金及其他国资监管费用支出16484.38万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63608.52万元。

注资方面，向直管企业注入资本金1.55亿元。项目管理方面，智慧国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人力资源调研咨询项目均按照国资国企和招投标相关规定履行了申报、批复、招投标手续。人员管理方面，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委派人员管理工作方案》，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委派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包括签订工作合同、核算委派人员的工资薪酬、岗位补贴等。制度管理方面，各项支出均严格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区国资局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目标主要为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化程度，通过夯实国企内部管理基础，引导企业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真正发挥国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推进国企产业空间建设任务。制定印发《龙岗区区属

《**国企新型产业空间开发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坚持梯度推进，结合现有项目进展，提速建成一批、推进落地一批、谋划储备一批。区属国企在建项目14个、建筑面积358万m²（其中2021年新开工项目4个、建筑面积78万m²），前期谋划项目8个、建筑面积224万m²。2021年，区属国企建成提供产业空间约30万m²。

2. 委派人员管理。各委派人员主要从维护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利益的角度出发，按照工作职责，对企业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国资局提交工作报告。

3. 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我局向第三方机构购买“龙岗区智慧国资（一期）系统”开发服务项目，第三方机构派驻了1名项目负责人及10名工作人员至我局及区属国企按要求开展工作，开展龙岗区国资局智慧国资系统（一期）项目建设工作。

4. 区属国企组织、岗位、人员设置综合研究项目。我局向第三方机构购买“区属国有企业组织、岗位、人员设置综合研究”服务项目，第三方机构派驻6人至我局及5家直管企业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按要求开展工作，通过内部调研访谈、外部对标等多种方式，制定区属国有企业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优化建议、编制方案；区国资局及业务科室跟项目服务公司就区属国有企业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优化建议、编制方案进行多次沟通修改。

5. 管理培训费。组织区属国企监事会（纪检监察）、财务总监及审计等工作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培训重点围绕如何

建设监事制度及公司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要点及方法、评价公司高管履职行为的要点及方法、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要点及方法以及监事会应如何适应深化企业改革的进程等方面展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企业注资。向区产服集团增加 1 亿元用于“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向区投控集团增加 0.55 亿元用于西坑粮库建设。为推动区属国企重大项目大开发、大建设，区国资局制定了《龙岗区区属国企新型产业空间开发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充分发挥各直管企业战略定位功能优势，整合区属国资、产业、国土等职能部门资源力量，大力拓展产业空间，并加强产业空间招商运营管理，为全区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提供坚强的空间保障。

2. 委派人员管理。各委派人员按照工作职责，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监管机制，推动了国有资本做大做强。

3. 区属国企审计。对区属国有企业及二级企业进行审计，除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外，还对列入考核范围的企业经营指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企业薪酬总额执行情况及近三年来审计整改情况等专项审计。

4. 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目前已搭建全区国企财务系统及人事系统，龙岗区国资局智慧国资系统（一期）已实现上线运行，在区国资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预算完成率 100%。

5. 区属国企组织、岗位、人员设置综合研究项目。通过

理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企业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和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机制，引导企业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真正发挥国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6. 管理培训费。“全国监事会工作实务暨公司大监督体系建设”的培训，使区属国有企业监管人员不断做深做细日常监督，持续完善监管工作体系，同时着眼目标、服务全局，把服务融于监管，在监管中更好地服务于企业，促进企业做优做强，进一步保障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因疫情影响，2021年安全生产管理培训费用未支出。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区国资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参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效益两方面科学设立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进度未符合既定目标，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存在不足，其中“国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支出执行率为58%，“管理培训费用”支出执行率为13.9%；投委会人员管理费用，因投委会员工属于金控公司纳入了企业2021年度预算，因此不在国有资本金预算支出，但项目实际完成。二是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较为

简单，缺乏具体时点的要求，导致绩效评价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预算项目方案和计划，强化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细化充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绩效考核指标设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	龙岗区国资局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和区属国企组织、岗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设置综合研究项目，因疫情影响与各企业沟通及系统搭建工作，导致项目验收工作延迟至 2022 年。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 6 分；</p> <p>2. 90%\leq满意度$<$95%的，得 4 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总得分情况								9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